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羅盈秀
被 上訴 人
即　被　告　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弘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參佰肆拾壹元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上訴理由」，並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上開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於勞動事件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2月2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駁回下列㈡、㈢項之部分廢棄；㈡被上訴人應自111年1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於各次月10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8,048元；㈢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30萬3,256元。而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其訴之部分為主文㈡項命被上訴人自112年9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被上訴人8萬2,200元，及㈢項命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8萬2,200元。經核

上訴聲明㈡之上訴利益為被上訴人自111年1月1日起至上訴人復職前1日止，按月再給付上訴人1萬5,848元（計算式：98,048－82,200＝15,848）。而上訴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4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據此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95萬880元（計算式：15,848元×12月×5年＝950,880元）。另上訴聲明㈢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2萬1,056元（計算式：303,256－82,200＝221,056），是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17萬1,936元（計算式：950,880＋221,056＝1,171,936），原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萬9,023元，惟上訴人為勞工，因提起給付工資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上訴人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6,341元（計算式：19,023×1/3＝6,341）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依附件所示內容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文

附件：

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㈡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。